

中办国办发文明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红线

# 损害环境，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

明确25种追责情形，强调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大众解读

在现实中，生态环境领域的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生态环境遭严重损害的事件，与党政领导干部的失职失责密切相关。失职失责行为的背后，暴露出约束机制缺失，责任追究不力。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15年8月9日起施行，通过明晰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责任红线，从而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规要追究。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突出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问：为什么要将追责对象聚焦于党政领导干部？

答：从现实情况看，要使生态环境领域的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关键要靠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而出现生态环境严重损害事件也往往与党政领导干部失职、渎职有着直接关系。因此，《办法》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聚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权力责任。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体现有权必有责。《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工作部门的有关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有执法管理权的直属事业单位等)领导人员。凡是在生态环境领域负有职责、行使权力的党政领导干部，出现规定追责情形的，都必须严格追究责任。

二是突出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多，而对作出决策的领导特别是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往往难以追责到位，容易出现“权责不对等”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办法》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并在追责情形中着重细化了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清单”。

### 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

-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 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 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顾资源环境承载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
- 地区和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本地区发生主要领导成员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处置不力的；
- 对公益诉讼裁决和资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
-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资料：新华社 制图：于海员

三是强调“党政同责”。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对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成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没有规定，《办法》将地方党委领导成员作为追责对象，是一个重大突破，旨在推动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共同担责，落实权责一致原则，实现追责对象的全覆盖。

### 规定25种追责情形

问：《办法》规定了哪些追责情形？

答：科学合理规定追责情形，是实施责任追究的重要前提。《办法》共规定了25种追责情形，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明晰责任主体。《办法》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针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确定了8种追责情形，针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确定了5种追责情形，针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确定了7种追责情形，针对利用职务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确定了5种追责情形。责任主体与具体追责情形一一对应，在实践中有利于增强追责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防止责任转嫁、滑落，确保权责一致、责罚相当。

二是抓住突出问题。紧扣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大、社会反映强烈的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行为设定追责情形，不搞面面俱到。

三是“行为追责”与“后果追责”相结合。生态环境损害一旦发生，往往还会造成严重的生态和经济、社会危害甚至政治影响。因此，避免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发生，就必须重视预防、前移“关口”，不能局限于发生了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再进行追责。所

以，《办法》确定的责任追究情形，既包括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后果追责”，也包括违背中央有关生态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行为追责”。比如，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作出的决策严重违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都要受到责任追究。目的就重在防患于未然。

### 损害环境终身追责

问：《办法》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方面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责任，而且终身追究。贯彻这一要求，《办法》不仅将“终身追究”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明确提出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规定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 受到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

问：《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有什么特点？

答：《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体现了从严的精神，并将各种责任追究方式有机衔接，构成一个责任追究链条。根据中央有关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办法》规定对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情节较重、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责任追究结果运用上，规定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综合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 日本侵华战犯笔供

## 又有两名日本侵华战犯笔供公布

□ 本报记者 赵琳

三神高：

### 取中国人脑浆治病

8月14日公布的是侵华战犯三神高的笔供。据三神高1954年8月1日笔供，他生于1921年，日本山梨县人，1942年参加侵华战争，1945年8月被俘。

重要罪行有：1942年6月，在山东省临清县驻扎时，月吉军曹为了治疗自己的性病，“经常命令分队员取来活人脑浆”。三神高和其他日本兵“因此在某村庄杀害了中国人民(性别年龄不详)，将该农民的脑浆拿回来，烧好装在水壶里，给月吉军曹当做治性病的药使用”。

1942年8月，于山东省馆陶县，对2名抓来的中国和平农民男子进行刑讯，以“该农民一言不发为由，叫新兵锻炼胆量，用枪刺照该农民胸部进行突刺杀害埋在坑里”。

1943年2月，在临清县，夜间向村庄发射催泪瓦斯12发，并用机枪屠杀370名抗日战士和和平人民。1943年8月27日前后，在山东省堂邑县，向和平住民村庄“发射了5发榴弹，炸死了15名和平人民”。

1945年4月，在山东省胶济线训练时候，借口“以一名农民模穿联队炮分队和大队炮分队的中间为理由，命令木村伍长用标杆照该农民后头部，将其活活打死”。

山口定吉：

### 妇女小孩都不放过

8月16日公布的是侵华战犯山口定吉的笔供。据其1954年8月21日口供，他出生于1920年，日本千叶县人。1940年参加侵华战争，1945年8月被俘。

重要罪行有：1942年10月，在山东省泰安，强奸一名30岁左右的中国妇女；12月，在福山县，用刺刀威吓一名约22岁中国妇女，将其强奸。

1943年2月在临清县，松井看到一名约40岁的妇女和6岁的小孩，“怒骂着她，用刀向她前肩斩去，妇女叫了一声小孩子，向小孩那里扑去，后背由头向脸斩下来杀害”。“小孩哭着向母亲那里爬去，被从背后斩杀”。

1944年9月，在泰安，对一名35岁左右的中国农民“灌凉水，使其吐血，陷于半死不能说话，2天后他就死了”。

## 曝光台

### 粮食直补款被套取多发

聊城通报7起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8月17日讯 今天，记者从省纪委监委网站获悉，近日，聊城市纪委监委通报了7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典型问题。

冠县甘屯乡原宣传委员、财政所原出纳邢飞挪用公款问题。经冠县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冠县县委批准，决定给予邢飞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作出判决。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四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赵云强虚报冒领小麦直补款、骗取养老金等问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工委给予赵云强开除党籍处分，并收缴违纪资金。

临清市尚店镇祝楼村党支部书记祝以儒虚报冒领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尚店镇党委给予祝以儒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阳谷县寿张镇刘堂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登宪乱摊派费用问题。寿张镇党委给予刘登宪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高唐县梁村镇镇安庄村党支部书记林庆华套取小麦直补款问题。高唐县纪委给予林庆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违纪资金。

在平县洪屯镇范辛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天泉套取粮食直补款问题。在平县纪委给予李天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违纪资金。

莘县观城镇古井小学校长张秀武乱收费问题。莘县纪委给予张秀武党内警告处分。

### 淄博通报2起公车私用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8月15日，记者从省纪委监委网站获悉，淄博市纪委查处并通报了近期明察暗访发现的2起违规使用公车问题，分别是：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翟乃利违规占用公车并私驾私用问题。经淄博市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翟乃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省道325线淄川收费站站长吕勤远违规私驾私用公车问题。经淄博市纪委常委会研究，给予吕勤远党内警告处分，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处分手续。

### 潍坊通报6起公车私用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8月15日，记者从省纪委监委网站获悉，潍坊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6起公车私用典型问题，分别是：

中国联通潍坊市分公司线路维护中心主管曹全智公车私用问题。中国联通潍坊市分公司纪委给予曹全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中国联通潍坊市分公司分管车辆管理工作的高级技术主管崔志明党内警告处分。

潍坊路桥开发有限公司驾驶员车强公车私用问题。潍坊市国资委党委给予车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潍坊路桥开发有限公司分管车辆的办公室副主任颜家杨诫勉谈话。

昌邑市政府机关车队驾驶员孙建军公车私用问题。昌邑市纪委给予孙建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昌邑市政府机关车队机关工会主席于希群诫勉谈话。

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姜永讯公车私用问题。寒亭区纪委给予姜永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寿光粮食储备库主任苗玉功公车私用问题。寿光市纪委给予苗玉功党内警告处分。

高密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外宣部主任呼江林公车私用问题。高密市纪委给予呼江林党内警告处分。

### 第六日重要信息

## 遇难者升至114人 17个点位检出氰化物

遇难者升至114人 仍有70人失联

8月17日上午，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召开第七次新闻发布会，天津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龚建生说，截至17日上午9时，共发现遇难者114人，失联者人数降为70人。

事故区域17个点位检出氰化物 最大超标27倍

天津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包景岭说，为加强对地表水、雨污水泵站和排海口的氰化物排查，环保部门16日在事故区域新增了27个监测点位，其中警戒区内点位14个、警戒区外点位13个。共有17个点位检出氰化物，其中3个点位超标，最大超标27.4倍，超标点位全部位于警戒区内。

天津副市长回应为何缺席之前发布会：连夜制定方案

17日上午，天津市副市长何树山在新闻发布会上回应“为何缺席之前几场发布会”时表示，危险物带有剧毒性，必须及时处理，由他全权负责，因此连夜制定方案。此前，天津方面共召开6次发布会，共有20余人次出席，但均不见天津市领导出现。

事故区域预计有雷阵雨

天津市气象预报，17日17点至23点左右，爆炸事故区域将出现局部雷阵雨，降雨量预计5毫米到8毫米；18日傍晚至深夜，也可能会有约20毫米的降雨量，此后几天基本上维持有零星分散的雷阵雨。天津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包景岭说，由于爆炸核心区地面还没有进行清理，如果降雨较大，地面氰化物经过雨淋会产生溶于水的氰化氢，其在酸性条件下可能逸散，影响周边环境。

### 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大、种类多

# 50个危化品重点县事故占七成

## 大众视点

### 关注山东危化品行业安全

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50个重点县有危化品企业1739家，占全省的63%，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全省的76%和73%。

□ 本报记者 袁涛

日照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7·16”着火爆炸事故余波未了，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再次发生。事故频发，一发就惊天动地，危险化学品企业怎么了？对山东这样一个化学工业，尤其是危化品工业大省来说，更应加强监管，警钟长鸣，一刻也不能掉以轻心。每一次化工安全生产事故都是一次惨痛的教训。

日照“7·16”着火爆炸事故后，7月17日，记者曾到现场采访，看到几厘米厚的金属罐体被炸出近百米远，差一点就碰到高压线，附近一座高层办公楼的玻璃几乎全碎，破坏力之大让人心惊。这次事故的发生并不偶然。省政府对事故的调查显示：企业在危化品罐区的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管理、日常运行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目前，山东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大、种类多，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都易发生事故，而一旦发生事故，往往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统计显示，目前，全省共有危化品生产企业2759家(数量居全国第一)，经营企业26000多家，危化品运输企业780多家，运输车辆42000多辆。其中，全省在建化工企业359家，增长势头不减，危化品的安全已经关系到每个人。据了解，在全省所有县市区中，有50个是危化品重点县，济南章丘市、历城区、商河县，青岛平度市、黄岛区，淄博市张店区、淄川区，菏泽市开发区、东明县，

巨野县等都是危化品重点县，其中很多县是人口大县。省安监局局长李世瑛表示，重点县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专业人才短缺、管理基础薄弱、隐患排查不彻底、事故险情多发等问题。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50个重点县有危化品企业1739家，占全省的63%，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全省的76%和73%。统计显示，今年1至7月，全省共发生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10起，死亡20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增长1.1倍和1.2倍。其中，较大事故5起，死亡14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增长5倍和3.5倍。尤其是危化品运输车辆，由于其易燃易爆甚至剧毒的货品特性，就像一颗颗流动的“炸弹”。今年1月16日，荣乌高速莱州段发生一起四车连环相撞事故，其中一辆运送汽油的罐车碰撞后汽油泄漏起火燃烧，造成12人死亡。梳理省内近期发生的危化品安全事故，有管理水平差、掉以轻心、利益驱使等多种原因。去年9月29日，滨州市滨农科技有限公

司二甲戊乐灵(一种除草剂)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爆炸引起大火燃烧近4个小时。省安监局调查发现，该企业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安全设施不完善、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还是这家企业，今年1月，省安监局危化品企业隐患排查小组发现，企业依然在原料储存罐区与防火墙之间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受利益驱使等原因，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未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运输环节发生事故的很大，危险程度高。今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淄博市共查处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38起，其中超载15起，未配备押运员10起，私自改装加大罐体13起。在危化品销售领域，存在化工市场离居民区太近、市场管理比较混乱等现象。济南市的历山北路，工业南路有两处化工市场，安全隐患都比较多。其中，工业南路的化工市场，十年前还是人口相对稀少的地段，附近有一个济南化工五厂，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展，现在，这个化工市场已经被居民区包围，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